

台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更大力度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全面落实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

2. 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5万元（含本数）以下免税。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3. 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时间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4.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大规模退还增值

税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5. 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6. 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稅优惠力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額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执行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7. 对服务业市场主体2022年繳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稅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可依据其申請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稅差别化减免政策。

8. 2022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稅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最低折舊年限为3年的，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稅前扣除；最低折舊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稅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舊进行稅前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9.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費缓繳。对受新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繳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費用的企业，可依法申請缓繳。具体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制定。

10. 住房公積金缓繳。对受疫情影响、繳存住房公積金确有

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具体办法由市公积金中心制定。

11. 水、电、气费缓缴。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电、气费用困难的企业，不停止供应；可由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费。具体办法由市水务集团、市电业局、市建设局制定。

12.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高到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13. 减免受疫情影响地区市场主体租金。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承租国有经营性房屋（土地），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因本次减免房租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经本级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后，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可纳入特殊事项管理范围。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给予适当帮扶。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第 7 条执行。

14.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全市用电设备容量在 160 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鼓励 110 千伏及以上的大用户通过直接向电厂购电，降低企业大用户用电成本。鼓励不满 1 千伏用电电压等级

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发挥好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作用。落实落细降准、降息政策，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不断提升央行资金直达性、精准性，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16. 推动银企精准高效对接。用好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对接，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大力推广“企业码”“贷款码”。推广“信易贷”平台，探索银企融资对接新模式。深化联合会商帮扶机制，扩大企业范围并实施清单制管理。

17. 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组织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的激励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实施普惠小微金融服务提升工程，督促指导银行机构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授权、授信、尽职免责“三张清单”机制，加大服务业小微企业首贷和信用贷款投放，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覆盖面。深化“4+1”小微金融服务差异化细分工作，继续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目标。合理拓宽个体工商户服务边界，提高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满意度。

18. 稳定信贷预期。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

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推进“连续贷+灵活贷”机制创新，围绕提升信贷稳定性和匹配度，大力推广年审制、随借随还等贷款创新。迭代升级“双保”（保就业、保市场主体）应急融资机制，对发展前景良好但缺乏资金的服务业中小企业，给予增量贷款支持。

19. 2022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20.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保费补贴、风险补偿、资本金补充等。

21. 鼓励信保基金继续保持低费率，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完善保费“随保随退”模式，根据企业实际用款天数收取保费，取消2个月内申请保费退还的时效要求，支持企业随时申请退还保费。

22.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业和服务，探索面向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专属保险保障，充分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

23. 鼓励各县（市、区）设立或统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

为餐饮、零售、文旅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提供针对性纾困支持。

24. 预留服务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比例提高 10%，鼓励服务业企业积极参加住宿、餐饮等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组织机构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

二、精准实施分行业领域纾困扶持措施

（一）餐饮住宿业

25. 2022 年将餐饮住宿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免费核酸检测，具体名单由企业注册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审核后，提交本级疫情防控办确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

26. 通过政府引导与企业促销相结合，开展丰富多彩的餐饮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实际，举办不同类型的特色美食节会，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活动举办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全面激发餐饮市场发展潜力。2022 年各县（市、区）消费补贴发放资金安排适度向餐饮行业倾斜。

27. 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具体办法由市人社局会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另行制定。

28. 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免收企业锅炉能效测试费、场（厂）内机动车辆牌照费和困难小作坊锅炉检验费，减轻企业负担。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 统筹用好各类专项资金，重点向餐饮企业数字化转型、餐饮特色街区改造提升、国家钻级餐饮品牌创建、世界美食之都申报、“百县千碗·鲜在台州”特色美食品牌打造、餐饮美食推广促销、地方菜系挖掘和传承等方向倾斜。鼓励餐饮企业做强品牌和扩大影响，积极参与米其林、黑珍珠餐饮评选，对新评企业给予奖励。

30.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住宿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住宿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住宿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31.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餐饮住宿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住宿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32.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二）批发零售业

33. 2022 年将批发零售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免费核酸检测，具体名单由企业注册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审核后，提交本级疫情防控办确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

持。

34. 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零售业企业申报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品牌联盟或联合采购平台。

35. 组织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县（市、区）组织促消费活动，全市财政全年安排 1.5 亿元资金发放商超、汽车等消费补贴，拉动居民消费，支持零售业发展。

36. 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在农业农村等相关资金中予以支持。支持新建或改扩建一批产地仓储保鲜、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对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区域型、共享型产地仓储保鲜、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含中央厨房等）项目，按投资额给予 50%、最高 150 万元补助。

37. 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具体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另行制定。

38.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名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

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三）文化旅游业

39. 推动文旅产业恢复发展。对因 2022 年疫情防控强制性要求或临时限制措施而关闭的影院、书店、健身房、线下教育培训场所等，鼓励各地给予适当支持；因上述原因关停的网吧经营主体，给予减免网费或延长同等时段的服务期限等优惠。对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等旅游企业 2021 年在各类媒体投放的台州旅游产品、线路广告，以及开展的各类旅游营销活动，鼓励各地给予适当支持。

40. 创新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交纳方式。积极争取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

41. 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具体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另行制定。

42.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梯度培育企业及重点文旅项目等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星级以上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加强金融服务文化

和旅游“微改造、精提升”工作，助力“两美”建设，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43.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探索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文化版权等无形资产融资模式，拓宽文旅企业抵质押物范围。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适当延长信贷还款周期，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44. 支持旅行社按规定提供相关委托服务。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鼓励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积极参与政府相关的采购活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和开展市内外疗休养，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疗休养基地等承接市内外疗休养业务。在校外培训机构开放的同时，鼓励各级学校、教育机构在市内外开展研学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等承接研学服务业务。

45. 推进移动支付助力智慧文旅。推动云闪付、手机银行等移动支付平台与“浙里好玩”平台对接，提升智慧旅游便民服务水平。大力推动景区、住宿、餐饮、出行等文旅消费重点场景移动支付应用。市财政专门拨出 500 万元设立文旅消费资金池，撬

动金融机构通过银行业移动支付渠道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提升消费券激励文旅消费效果，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46. 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宣传推介。统筹资金，加大“追着阳光去台州”、“浙东唐诗之路目的地”宣传推广力度。发挥省内外各种展会平台作用，组织更多文旅企业参展参会，推介资源产品。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对组织台州市外旅游团队到台州跨县(市、区)旅游、组织浙江省外的旅游团队来台州疗休养以及包机专列来台旅游的，在《台州市游客招徕奖励办法(试行)》(台文发〔2021〕82号)基础上奖励幅度上浮50%，奖励办法和申报流程由市文广旅体局另行制定。

(四) 交通运输及航空业纾困扶持措施

47. 2022年暂停铁路、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48. 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49. 积极争取2022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的购置补贴。

50. 积极争取2022年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对地方资金的补助，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51. 各县(市、区)合理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农村客运补贴资金等，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52.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

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53. 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对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六五折优惠政策。对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市属及县（市、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

54.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的补贴。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等对路桥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投资补助。积极争取专项债，加大对相关项目建设支持力度。鼓励路桥区结合实际需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及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

三、全面提升助企纾困服务水平

55. 加快兑现产业扶持资金。全面落实上级各项有关涉企纾困扶持政策，加快涉企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强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力争上半年支出达60%，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56. 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相关

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可申请延迟办理，相关延迟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

57. 研究实施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专项整治行动，有序开展企业缴费负担定点监测，有效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

四、切实强化工作保障

（一）落实精准防控。按照“四个精准”“八个不得”要求，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针对服务业特点，进一步健全疫情防控措施，强化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二）突出精准帮扶。商务、文旅、交通、民航等服务业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特征，制定出台相应领域针对性纾困措施。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联系，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细则或操作办法。各县（市、区）结合行业及地方实际，出台贯彻落实政策或实施方案。

（三）强化统筹协调。成立市服务业纾困专班，加大力度推动有关政策及配套文件的出台、执行和落实，建立相关政策落实台账，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加强政策解决和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及时反馈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